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及
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12日9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關於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4
3.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5
4. 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5
5. 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5
6.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6
7. 關於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7
8. 周年股東大會	10
9. 推薦意見	10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11
附錄二 —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證券」	指	美國存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代表40股H股的所有權
「周年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證券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
曹培璽
郭珺明
劉國躍
范夏夏
李世棋
黃 堅
米大斌
郭洪波
朱又生
李 松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
岳 衡
耿建新
夏 清
徐孟洲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及
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以便閣下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擬將提呈(其中包括)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及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的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2. 關於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得悉，在第八屆董事會的成員中，李世棋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振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夏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九屆董事會的選舉。

第八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其他成員(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已確定將在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和監事而言，他們與董事和監事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除董事及監事之重選議案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提出以下新的任命議案以組成第九屆董事會和監事會：

- (i) 王永祥先生、程衡先生及林崇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劉吉臻先生和徐海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簡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3.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4. 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2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5. 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4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4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

董事會函件

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6.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

- 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293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等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和其它外幣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含境內外永續債，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企業債券，境外市場的永續債券或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不確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幣永續債券等)。(為避免任何疑問，本議案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
- 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種類、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發行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如在境內市場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期限最長不超過20年(永續債不受此限)，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

董事會函件

合；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可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發行方式和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3、 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7. 關於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授權具體內容：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華能國際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

董事會函件

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華能國際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華能國際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華能國際的註冊資本。
- (7) 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華能國際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華能國際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華能國際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A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200,383,440股股份，包括10,500,000,000股A股及4,700,383,440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100,000,000股A股及／或940,076,688股H股（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A股及／或H股為基礎）。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8. 周年股東大會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均須按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12日9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法定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周年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的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之簡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曹培璽，61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長，華能集團總經理，華能開發董事，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青島電廠廠長，山東電力公司(局)副總經理(副局長)，山東電力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畢業於山東大學電氣工程專業，中央黨校研究生，工程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曹培璽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曹培璽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曹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曹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郭瑁明，51歲，現任華能國際副董事長，華能集團總會計師，華能開發董事。曾任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國家電力公司電網建設分公司(電網建設部)財務部副主任，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華能集團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華能國際監事會主席。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商業財務會計專業，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郭瑁明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郭瑁明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郭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郭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國躍，53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總經理，華能集團副總經理，華能石島灣核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山東石島灣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新電力(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士能源發電(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士能源公用事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華能上安電廠廠長，華能德州電廠廠長，華能國際副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劉國躍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劉國躍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劉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范夏夏，55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副總經理，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曾任華能開發工程部綜合管理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華能南通分公司副經理，華能開發工程管理部副經理，華能國際國際合作及商務部副經理、經理，華能國際工程管理部經理，華能國際總經理助理兼華能浙江分公司(玉環電廠籌建處)經理(主任)。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范夏夏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范夏夏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范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范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范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堅，54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華能開發財務部成本價格處副處長、財務部價格綜合處處長，華能開發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華能開發財務部副經理，華能國際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兼預算與綜合計劃部主任。畢業於財政部科研院所會計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黃堅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黃堅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黃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永祥，51歲，現任華能開發公司董事長，綠色煤電有限公司總經理，華能集團電力開發事業部主任，華能集團頁岩氣開發利用辦公室主任，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

任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四工程局水電二公司副經理兼三峽施工局副局長、經理，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四工程局曲靖分局黨委書記、副局長，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四工程局科研設計院院長，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四工程局局長助理、副局長，雲南華能瀾滄江水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常務副董事長、董事長，華能雲南分公司總經理。畢業於清華大學水利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王永祥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王永祥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述以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米大斌，48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行總經理職責，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曾任秦皇島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兼秦皇島秦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產運營部部長，兼秦皇島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秦皇島秦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米大斌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米大斌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米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郭洪波，48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沈陽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遼寧海通新能源低碳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畢業於吉林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郭洪波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郭洪波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郭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郭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程衡，53歲，現任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華能淮陰第二發電有限公司董事，華能南京金陵發電有限公司董事，華能金陵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董事，華能南京燃機發電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計劃部副經理，常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能源投資二部總經理。大專文化，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程衡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程衡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程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林崇，53歲，現任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閩海上風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建三明核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鋁東南銅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董事，廈門金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福州白雲抽水蓄能電站籌建辦主任、福建中閩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研究生學歷，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林崇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林崇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林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林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林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衡，42歲，現任華能國際獨立董事，新加坡管理大學副教授。首屆國家自科優秀青年基金獲得者，2012年度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財政部會計領軍人才，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會計協會CJAS期刊副主編。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導師。畢業於美國杜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岳衡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岳衡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岳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耿建新，62歲，現任華能國際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深圳市奇信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冶金部物探公司助理會計師，河北財經學院副教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耿建新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耿建新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耿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耿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耿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耿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徐孟洲，66歲，現任華能國際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山東華魯恆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和國際學院教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徐孟洲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徐孟洲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徐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徐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吉臻，65歲，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工程院院士。現任華北電力大學「新能源電力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動力工程學會副理事長，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FIET)，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武漢水利電力大學校長，華北電力大學校長。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劉吉臻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劉吉臻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劉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徐海鋒，61歲，曾任京滬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京滬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鐵道部京滬高速鐵路建設總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長，京滬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運輸組織及自動化專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徐海鋒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徐海峰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徐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徐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

葉向東，49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會主席，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華能開發公司董事，華能煤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華能瑤璜電廠副廠長、廠長，華能國際安全及生產部副經理，工程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華能呼倫貝爾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華能集團公司總工程師。畢業於重慶大學熱動專業，研究生學歷，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葉向東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葉向東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葉先生為股東監事，任期三年。葉先生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穆烜，41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會副主席，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大連天然氣高壓管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監事。曾任大連市建設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註冊會計師。大學學歷，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穆烜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穆烜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穆先生為股東監事，任期三年。穆先生每年稅前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穆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穆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穆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夢嬌，53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華能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曾任華能集團審計室二處處長，財務部稽核處處長，華能國際財務部副經理。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會計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張夢嬌女士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張夢嬌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女士為股東監事，任期三年。張女士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顧建國，51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南通市投資管理中心主任，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大學學歷，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顧建國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顧建國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顧先生為股東監事，任期三年。顧先生每年稅前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顧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顧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13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註一)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議案》(註二)

特別決議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三)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三)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三)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註三)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註三)

普通決議

11.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註三)
 - 11.01 選舉曹培璽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02 選舉郭珺明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3 選舉劉國躍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04 選舉范夏夏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05 選舉黃堅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6 選舉王永祥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7 選舉米大斌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8 選舉郭洪波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9 選舉程衡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10 選舉林崇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11 選舉岳衡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2 選舉耿建新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3 選舉徐孟洲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4 選舉劉吉臻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5 選舉徐海峰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註三)
 - 12.01 選舉葉向東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2.02 選舉穆烜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2.03 選舉張夢嬌女士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2.04 選舉顧建國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朱又生(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8日

附註：

一. 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81,429.09萬元和人民幣852,042.60萬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

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鑒於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大於註冊資本的50%，2016年度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16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2016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9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440,811萬元。

二. 聘任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17年度國內審計師和美國20F年報的審計師；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香港審計師。財務報告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3,438萬元，內控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1,010萬元，合計人民幣4,448萬元。

三.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

四.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托。如委托代理人表格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簽署委托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7年6月12日9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7年6月12日9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五. 參加周年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17年5月24日或之前送交公司。
3.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六. H股股東登記事項

1.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2017年5月24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

2. 派付2016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非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2017年6月29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

七.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周迪 謝美欣

聯繫電話：(+86) 10-6322 6599 (+86) 10-6322 6590
傳真號碼：(+86) 10-6641 2321
郵箱地址：xiemx@hpi.com.cn

5.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